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局 印刷處 宣傳部 民政部 行發
所行發報公為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職工印刷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渝字第一捌貳肆號

經華中郵政司登記為新類第三號

國民政府令

府令

令

陳納德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彭錫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靳力三、錢法銘、羅賢達等三員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趙仁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朱培業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高慶辰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史密斯、甘伯爾等二員各給予特種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湯姆森羅柏、湯姆森威廉、史塔伯斯、拉凡爾、康納爾斯、孫德蘭、薩雷馬、

巴格特、彼得生等九員各給予特種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軍榮清周世傑、楊華廷、張元寬、萬才、黃榮光、鄒毅武、
鍾少文、龐德安、葉慶光、胡春元、李文昌、陳亮光、張耀光、黃樹綿、李林、
阮其珍、黃松林、宋成文、唐榮卿、張壽廷、吳華豐、謝昆、劉鉅、鍾雲廷、
蘇炳珍、王樹雲、曾少平、蒙飛龍、廖蔚全、吳興起、閔廣德、姜鳳舞、王長有、
趙林瑞、田雷、辛英武、王現中、徐學善、馬子雲、寇有鑑、蘇鴻章、錢錫成、
蔣得財、徐會齋、齊耀禮、吳全勝、解瑞亭、張際明、王潤白、徐會先、葛奉亭、
樊用斌、王冠武、劉烈俊、宋福英、蔣仲和、陳義生、李誠、劉照富、周國祥、
張美容、李永明、周化成、劉其昌、婁占清、田月清、姜得勝、陳超標、陳玉林、
董健陸、尤玉康、李金德、鄭世友、周友來、胡民、孔光漢、曹仲如、周克武、
皮福民、戴國華、謝漢高、李滑泉、章斌、彭海藩、周海濤、雷忠清、羅關芳、
李拔樞、姚達承、譚國寶、黃添濤、李一鳴、高翔翰、唐少林、李正綠、秦福卿、

黃驥祥、韋玉璣、林彼德、魏廣居、劉進德、王燕富、郭法立、李志芳、劉天義、
 李金鴻、晉鳳翔、周煥然、李金山、霍蘭兆、李克明、常心齡、殷生才、張文學、
 劉國強、石武基、梁心月、張廣懷、王汝梅、段來法、蘇玉才、張同貴、李心懷、
 李渭光、潘自濟、高麗鳴、鄭興讓、李延年、劉壽山、劉照祥、王地靈、崔昭明、
 朱仲禮、李金長、栗繼興、柴瑞芝、王懷放、汪凱、李福臣、施玉堂、徐增、
 王克家、米中流、姚香山、朱全忠、吳希仁、官銘超、覃培、韋慕恆、李一業、
 林宗貴、覃錫漢、沈有南、黎耀宗、李觀奇、葉碧、吳福奇、李惠枝、雷思才、
 覃萬機、余沛江、陳景生、莫一清、石磊、白法莊、李紀元、容恩祺、宣松濤、
 陳亮、白玉德、覃建助、李培寧、劉啓新、鬼術、張瑞麟、胡拔五、呂東華、
 謝少榮、陳善達、楊繼宗、劉元精、黃榮春、盛紀錄、余光明、黃德榜、朱桂廷、
 黃權珠、彭華廷、黃執、梁超、韋耀書、劉德茂、韋聲、廖樹樸、黃志球、
 蘇世誠、馬子和、林斌、羅青英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_之許慶、楊鴻厚、韓明先、李培甫、于平章、石守芳、趙忠燭、
 李明春、趙錫榮、王夢蘭、胡世良、曲計禮、劉若增、劉玉琨、劉永年、劉不封、
 李巖山、劉馨南、米金毅、陳健廉、陳金安、溫澤樸、李學章、丁明初、劉森林、
 張治修、稅斌臣、劉定邦、周國臣、趙體君、洪百舉、劉中定、許期貴、張澤良、
 廉維欽、蔡大山、魏志堅、周陞玉、劉華、趙元良、蒲大鵬、鍾凱、鄭克勤、
 易文彬、孫子雲、劉少五、劉伯林、劉進賢、彭榮慶、楊春祿、唐興祥、楊明獻、
 余榮祿、李瑞昌、朱占贊、張寶玉、陳守鈞、陳進學、范復興、薛福德、高振漢、
 謝治軍、康德勝、賈道華、宋福海、翟玉章、韓景春、張瑞儒、李福昌、王鎔章、
 李文江、劉大成、李景芳、譚悅亭、胡道宣、宗承綱、張光華、佟生泉、崔金貴、
 劉德潤、邢維敬、劉萬憲、元之銘、邢裕民、姚致瑞、劉俊臣、王得勝、周殿元、
 李德明、李培龍、陳國卿、王富生、郭長河、劉天尊、何煥寧、孫懷玉、劉振邦、
 姚汝智、貢定邦、王秀纖、施偉、當漢臣、黃憲仁、鄒文軒、陳自平、張順朝、
 陳秀生、王順山、劉緒奎、楊倫瑞、李春元、羅光泉、張沉、馮銳之、姚堯民、
 陳致和、吳燦、楊守義、周定國、張春霖、羅友良、劉冬生、顏子松、劉仍松、

張輝、尹炳生、王金山、閔孝貴、陳茂林、蕭王林、滕思德、王庚申、文靜洲、
 陸慶芳、李華如、向茂宗、陳樹三、劉震坤、鄭弟芬、黃梓文、劉鏞、雷哲文、
 朱炳乾、韓文清、劉興讓、石安才、曹雲龍、張銀明、余闢良、洪漢卿、何子親、
 洪知義、吳澄沅、甘振、廖仲立、林萬英、黃祖貴、李鴻勳、洪慎忠、朱仇日、
 徐新慶、陳德述、楊光華、王玉山、張懷先、雷俊章、王倫、詹金相、張和亭、
 苗耐冬、張少亭、張壽千、陳振華、朱克興、陳鴻鴻、徐文華、吳克輝、張桂芳、
 黃昌堂、袁得祥、彭謀、李興軒、田自立、郭紹儀、徐彪、羅德標、張華、
 吳建中、周體仁、張志才、黃莘華、張勤、黃華、袁德化、丁允斌、杜俊、
 李少卿、王尚雲等一百九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諸將施成、謝樹德、何紹、王寧臣、耿義還、李如洲、謝順生、
 張家福、楊炳文、劉長安、鄭清山、馬學貴、劉學明、李華堂、汪凱、李發綺、
 張守仁、黃中然、黃文、陳國英、洗旭、古椿麟、李紹芳、鄭劍揮、黃怡隆、
 唐澄清、方伯威、曹生、王甫文、王坤昌、李林森、李文象、顧貴來、郭德忠、
 張貴文、齊德勝、洪德、孫忠平、譚星光、蔡吉強、姚文卿、石世武、何兆均、
 唐漢章、黃有三、黃漢清、王經樞、謝志華、譚景開、蔡盛發、曾漢光、陳永文、
 郭瑞嵩、蒲從兩、黃鵬飛、陳作漢、李桂煥、易三民、李武、黃朝、陳玉華、
 梁啓光、陳榮光、李逢珍、王池、羅章、潘培生、李明、薛潔、杜中濬、
 韓復翔、宋瑞豪、張錫全、楊治國、王捷三、趙金海、王培生、王新國、紀濟江、
 范芝田、何光斗、趙玉珠、張志成、張紹舜、劉繼璣、張連升、閻家祥、王利才、
 楊世忠、畢廷祥、王永茂、陳蓬仙、胡永祿、趙雲周、朱培敬、盧書廷、陳宇富、
 戚照祥、楊振清、馬沛然、莫榮斌、沈李樑、劉庭寶、蔡桂甫、鍾鏡靈、梁朋、
 蔡壽光、陳日瑛、韋錦、黃廣、唐士憲、覃肇揚、黃華興、呂松、伍寶榮、
 易覺士、黃琅齡、吳聲濂、梁岐山、唐桂新、黃春祥、黃信有、葉茂芳、鄧炳
 成、梁得珠、容斐掀、陳戈、陳世傑、范海舟、黃瑞志、郭順良、盧寧林、陳炳富、
 陳崇傑、歐癸海、黎明、宋傑、王如意、陳創文、宋碧基、丘允傑、邱中生、
 章秉傑、鄧兆芸、李爍賢、吳家聲、許德民、蔡丕榮、閻柏堅、章立助、許健、
 蘇文祥、蔡如榮、梁宜麟、梁瑞、翁相生、杜植林、梁文清、符昭鉉、林光天、
 顏萬濟、蔣基初、謝文光、羅耀庭、魏光教、黎思德、蔡銘、梁啓光、黃若堯

李國華、王新德、鄧萬光、徐其光、黃繼英、鄭志文、秦芝春、
王國樞、黃平中、唐榮恭、陳易昇、何炳輝、齊健強、顏詒璽、
何妥冠、馬祖華、羅延昌、周義和、董建國、歐於鑑、王士輝、
陸鐵英、曾思陽、左慶堯、毛澤華、毛公信、黎宗文、劉瑞炎、
賈紀仁、李耀安、唐健、等二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請葉敬九、龍海廷、劉少華、汪玉浦、丁善松、

鄧世洛、周寶成、劉松軒、田澤聲、黃春岐、任樹青、何樹、
高向鴻、李樹清、張竟成、李炳南、馬文祥、張濟平、鄧學元、
李潤如、范古雲、段少章、沈治宇、梁榮、夏家齊、李明志、
李洪基、郭春乾、王少青、宋炳雲、楊繼忠、傅繼雲、樊繼清、
孫炳烈、林金龍、舒楚全、何容光、鄧貽、王鶴、胡玉成、
鄧萍如、汪一斐、魯子渭、劉漢鉤、丁煥雲、蘇天煌、楊淨雲、
陳道文、黎立助、黃甫潤、羅敬三、張邦基、劉漢潤、曾永昌、
廣兆傑、劉榮、餘伯舉、楊禹言、劉海雲、趙順之、王有興、
胡開齡、黃慶傑、賴青雲、朱榮武、蔣青軒、鄧澤、蔣榮為、
邱仲康、楊尚真、丁威能、張開運、劉雲清、劉俊卿、謝中華、
禹仁友、顧大俊、楊光明、周玉中、宋炳輝、蔣繼卿、李著娘、
楊直、劉繼繁、劉繼繁、李芳、徐正鍾、赵伯英、宋榮美、
李南西、任基湖、唐古林、鄧義孔、伍仲三、袁文金、林浚、
羅震、黃柏、彭曉慶、計繼榮、汪明忠、張翰武、劉光復、
楊、唐、祝錦棠、熊萬捷、黎乃煥、周樹幹、劉雲甫、陳開祥、
朱俊、宋福軒、邱雲山、劉凱、桂大森、徐際光、石嘉、

王庭雲、邱玄明、吳玉文、鄒祖木、梁紹武、陳濟鐘、賴榮光、
楊維金、李志英、高興武、蘇繼標、鄒培、樊常青、周山夫、
黎繼武、呂思忠、黃師培、張紹烈、譚益、劉一照、王南臣、
田文楷、白成林、鄧銀隆、任各生、陳德平、李世周、張子初、
謝金山、黎正文、張身華、張義祥、程澤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
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 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昭平字第10088號）（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補登））

各該檢察署檢察官，據案本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檢呈于第
一一、鑄劍，請准給獵山縣暫時檢察官（檢察隊外）
情。合行抄發檢附送執表，仰轉閱一體閱辦。此令。

特發此令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昭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補登））

系賊捕一案

通 報 緝 犯 告 狀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報理由
	武作樟	安廷武	男	不詳			
罪 年 月 日 處							
罪 年 月 日 處							
所 處	狼山縣警部						
所 處	狼山縣司法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昭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官

張敬、方愛華、潘明、李安桂、黃雲忠、鄒定坤、劉繼清、
李衛山、賴魁、鄧起、陳濟華、關、蕭、謝銀雀、宋治詩、
莫一凡、蔡玉卿、韋貴琳、唐桂彬、吳起亞、袁樹東、馬昌義、

鑄劍

角滿行政三三七年七月十九日制字第四六四號訓令，照錄費

州憲報安寧大圖第七中標中財代陳經李占領欠公物潛逃一案。合行抄發反附年報表，佈道照飭。一體協辦。此令。

附發原附年報表一份

貴州省保安第六團逃長李占浦年報表

姓名別年齡籍貫黃身村特徵體考
中尉代中隊長李占浦二十六歲真體形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第一一〇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第一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補登)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呈請追辦
城縣殺人逃犯宋許氏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報表，仰飭局一體協辦
此令。

附發宋許氏年報表一紙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六日訓令第十四號○號訓令
組報時青年訓導團學生周次仁等五人被殺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
報表，布道照飭。一體協辦。此令。

戰時青年訓導團學生逃亡報告表

姓名別年齡籍貫面身特徵體考
周大仁一四川長短尖銳特水溪三十四巴縣興譜
八均縣尖瘦皮色棕有十五日黑山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第一一〇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日(補登)

今奉旨(逕據省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一年八月三日呈請追辦
東昌縣已決酒徒，在縣府工作，縱脫逍遙之屬之紅、劉變樹及羈犯
關生寄等一案。合行抄發，仰飭照飭。一體協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第一一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報表

他字第第二九八號
三十四年度

一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清道經核錢如、余密順、楊
光祖等殺人既遂一案，附指令准予通報外，合發通報書，仰飭局

體協辦。此令。

附發通報書二件

應姓名年齡特徵案由通報理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一年八月號

標銳如等殺人一案

被通報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	特徵	微備	考
楊光武		金朝江	廿四	貴州	珠江新	面白	短頭	銀江土牙	
犯	罪	性別	年齡	月日	通報理由				
罪	名	男	不詳	不詳	殺人				
罪	罪狀	三	四	三	一	西廣深定地	所	備考	標
罪	罪狀	罪	罪狀	罪	罪	法院檢察處	所	備考	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第十一一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附登)

令各省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刑字第四六〇五號訓令，
通緝連仲華交代不濟潛逃一案。合行抄發原年貌表，仰遵照飭屬一
體協辦。此令。

附抄發原附年貌表一份

陝西省澄城縣政府呈請通緝人犯年貌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案由材面貌特徵(通緝應解地點)備考
連仲華男三七澄城交代不濟黃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十一一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附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刑字第四六〇七號訓令，通緝
貴州省黔西南縣田奇處石坪征收主付尾款舞弊潛逃一案。合行抄發
通緝年貌表，令各高級法院一體協辦。此令。

并附唐耀章年貌表一份

陝西縣田賦管理處呈請通緝逃員唐耀章
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	特徵	微備	考
唐耀章	三五	貴州	珠江新	面白	短頭	銀江土牙	

中央公務部總理

被往信函人王力航(金平第十二六號)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類登)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事變委售糧稅少數付糧稅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力航降一級改敘

事務

緣被付懲戒人王力航前在長沙市市長任內，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間，
據私立資材中學校督督學長方學恭呈，以該校定於三十二年秋
季開辦之除免學費，並從薪資作奉年獎學招生額數之貢外，撥付資事
東南門外老龍潭小路烏鵲房子山石子冲一帶市旁山作爲後段永久
棟址，被付懲戒人接榜呈請湖南省政府核示，經同政局於三十二年五月
間，令行其諭。長沙陝西省產督理處督辦該處即該公產究為省督辦事有
，以趕快辦。被付懲戒人於與天奉到此項指令之前，即於五月十四
日提經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決，十六日填以上項市有土地，其計
面積四〇六八、二二七市方丈，並經領款，撥給資材作為校址，
并發給營業執照。因楚材校董會方學恭於同年四月間，復呈追廢。
而府督管之經費(為避免空費損失)英商太古公司存錢定期貨款十
七萬零八百五十六元，作為該校辦學經費。被付懲戒人不顧眾督辦
主任，於五月十七日填空照准，始敷發給。其辦課此項報記，其辦課款
手續均係於五月四日調派行政督辦事員後，五月二十二日到市

長職務錄，徵日懋辦完竣。全總林中學校長彈劾案，是為該區教育局
戀被入充任。(二)監察院監視員第一組之副主事李秀員與韓寧、委員柯
文於赴鄉時查悉前情，即將逃亡事件詳報該處。并以該王力源原
名王振一，系在浙江金華縣籍，卸職時以交代不周經繩縛罰禁，一
併提案彈劾。觀監察委員王雲東、易耀南等力主追回，以該前直
長兼完楚校長是於交卸未滿兩時，擅將古有土地及保費之太古
公司存糧逾期未款撥給楚材，即係棄背法令，施工移付憲戒。其在
浙江金華交代不滿事件，應一併依法追處，由監察院移付總政委會

理由

查震浦公有土地，行政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日頒有公有土地處理狀
則，其第十條載：「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向司法院公地
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並請行政院備悉。是請予撥用公
地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總在該公立中華，根本無謂未得用公地
之權。同理則彰五條，載：「公有地產應中央管有部份外，而
管在二級以下者，得由該級行政機關或公署執行，但不得逾二級以下，
之，但無是行政機關備悉。」是震浦公有地，則無管之二級以下，
限於公署或公署執行，是為該經用之公地既多至時○六八○，計
二二十七萬方丈，是紗又為公署，故根之無外分不有土地之權。裁
員不以人情為本，於公署為公署，不能謂以公署，則當歸於公地，
又不以錢不以人情為於公署，則當歸於公地，惟其政治上之失誤以至
於此，達法之淺不一而足。申言之，所以謂此事手續並未稱有確
然無錯，達法之淺不一而足。申言之，所以謂此事手續並未稱有確
然無錯，不能認為有理，又與楚材檢正前之王慶樹，一
為聯亞命，人所懷疑，不堪稽查，即使所謂有理，並非自充較妥
為達法重咎，仍屬無可變也。

又關於撥給太古公司貨款二億，此項貨款太古公司既係為震浦
貨主利潤市府庫存貨物保存，所得之款以備將來貨主持同證件
向市府提取(語見嘉興駐滬頭領致市政府函)。被付還人受人財
託，自應盡善良居管存，以待原主之持證提取。乃皆楚材誠實
為達法適用，而船裝原貨主前來提取貨款時，卻由該會負責核

還之，是謂即付卸職前批准撥給具領。迨太古公司接獲此項函知，
報白或洽英領表示此款交付第三者不能同意，經體任市長梁慕以請
任此如是。即復英領並勸知該款始退還(名函見附件)。該此
經過情形觀察，彼付還他人辦理罪證，情節顯然違法失職，咎莫可
辭。申辦書所稱楚材檢正於原係當時借用性質，力抗辭辭許其解
請，但始終未曾發公文，且已將該款全數移交後任接收，有文據
可資云云(附呈鈐件)。其中固多事後掩飾之處，該款移交後任
確實在，然既已「許其辭還」在先，即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

重慶初年為太古金華交代不滿，通約有鑑一節，據申辦書稱太古
航別號採一，金華縣之任命狀上(附呈任令狀)確係任知王力源
並非王振一，又據太古於二十七年八月委員金華縣職，同年十二月
陞升浙西行署政務秘書長，兼職時行政人員獎勵部訓練團教育長，二十
八年十二月任浙江千島行政督辦兼農業員，然後去知令(附呈任命狀
)，均係未滿一年零四月，其去知令年頭，所謂其犯不累，到底案有何處，如渠交代不滿甚或有名，
又若發有以上審職之函函去云。彈劾案起於其雖原係得之人蓄之意
旨見致委本年四月三十日函附)。本會准此函照送該項有關文
件以資證明，得覆閱閱假客將稿文未到，隨此交通阻隔無法輸送等
語，事既無從證明，核閱被付還人所呈之任命狀又不能認非所稱
之不實，即經認定確有違反不能被免解任，也應不予辭請。
綜上論居，被付還人王力源本公司委員兼派承(第十一款)、麻第十二款、輔導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點及第五條賦役期滿期止文。

行政院

(續)

科

員

輔

導

五〇〇

七

編

四六

三〇〇

五

編

四六

二九九

姚慶芳	女	三一	江蘇常熟	二九、七、	
林啓頤	男	三三	廣東新會	二九、二、	
鄭延穀	男	四二	長沙	三〇、一、	
張人豪	男	三八	江蘇崇明	一八、三、	
簡樸黃季璫	男	六〇	長沙	三一、三、	
徐道江	男	三〇	湖北漢陽	三一、四、	
林丕基	男	三七	江蘇寶山	三三、七、	
彭盈庭	男	三七	江西吉安	三一、四、	
徐雨法	男	三三	廣東廣州	二四二、	
譚石樓	男	三七	湖南常德	二四二、	
朱理之	男	三三	浙江海鹽	三一、五、	
沈錫濬	男	四一	河南嵩縣	二七、一〇、	
任大受	男	三五	山西平定	三一、七、	
李敬業	男	三七	山西呂梁	三一、七、	
管肇璋	男	二九	上海	三一、七、	
尹邦鐸	男	三九	安徽和縣	三一、七、	
劉鑑英	男	四八	浙江鄞縣	一七、一〇、	
林佑卿	子	三四	浙江鄞縣	三一、八、	
鄧雲飛	男	三四	浙江吳興	三二、三、	
林印海	男	三七	江蘇江陰	三二、九、	
孫德慶	保羅	男	三六	江蘇金陵	三三、七、
楊昭智	行方	男	三一	江蘇南京	三三、九、
李光吾	男	三七	湖南祁陽	三三、十一、	
方真理	亦俊	男	三四	江蘇江陰	三三、九、
劉馬宏	男	三七	湖南醴陵	三三、十二、	
鄧必豐	騰達	男	三三	湖南衡陽	三三、二、
李宗烈	丹忱	男	三七	湖南安仁	三三、二、
林承謙	益之	男	四二	湖南文安	三三、三、
李德昭	亮輝	男	三六	河北河間	三三、三、
金濟芳	男	三三	浙江溫州	三三、九、	
嚴欽亮	男	三三	安徽合肥	三三、三、	
高廷彬	男	三八	江蘇無錫	三三、九、	
吳金華	男	三八	江蘇武進	三三、九、	
查慕陶	傳繪	男	三七	湖南長沙	三三、二、
劉漱石	清瑞	男	三三	湖南長沙	三三、二、

石奇璞	男	三一	四川遂寧	三一、七、	
嚴雲飛	男	三四	浙江吳興	三二、三、	
林印海	男	三七	江蘇江陰	三三、九、	
孫德慶	保羅	男	三六	江蘇金陵	三三、七、
楊昭智	行方	男	三一	江蘇南京	三三、九、
李光吾	男	三七	湖南祁陽	三三、十一、	
方真理	亦俊	男	三四	江蘇江陰	三三、九、
劉馬宏	男	三七	湖南醴陵	三三、十二、	
鄧必豐	騰達	男	三三	湖南衡陽	三三、二、
李宗烈	丹忱	男	三七	湖南安仁	三三、二、
林承謙	益之	男	四二	湖南文安	三三、三、
李德昭	亮輝	男	三六	河北河間	三三、三、
金濟芳	男	三三	浙江溫州	三三、九、	
嚴欽亮	男	三三	安徽合肥	三三、三、	
高廷彬	男	三八	江蘇無錫	三三、九、	
吳金華	男	三八	江蘇武進	三三、九、	
查慕陶	傳繪	男	三七	湖南長沙	三三、二、
劉漱石	清瑞	男	三三	湖南長沙	三三、二、

潘其富	大可	男	三〇	梁川
計品章		男	三六	浙江
薄芝田	子天	男	三〇	河南
楊拔恒	篤光	男	四〇	湖南
錢曉鶴				湘鄉
召光男				一七、二、
錢烈仲武男				三四、三、
江寧無蘇江蘇				湖南
三三、九、				三二、二、
陳其昌孟滌	男	四一	浙江	常德
鄒美烈曾安	男	四五	貴陽	三一、五、
孫祖熙	男	三五	奉化	常德
周師載	男	三九	溫州	三〇、一〇、
嚴毅沈	男	三四	湖北	一四、五、
徐在樟子義	男	三二	武昌	三一、五、
張永巽	男	三四	浙江	三三、一、
李志成	男	四七	湖南	三一、七、
嚴毅沈	男	三三	安仁	三二、六、
錢烈仲武男		三六		
召光男		三三		
江寧無蘇江蘇		二九、一、		
三三、九、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起為發布之日，註明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起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印成有
 誤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 本報中縱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或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司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每冊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為半年，每冊七百項，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依報等級，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能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費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